

# 真理大學公用機房管理辦法

民國 99.10.06 電算中心訂定  
民國 99.11.26 電算中心修定  
民國 109.01.06. 圖資長審議通過

## 第一條、 申請資格

凡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使用之伺服器主機，因學術研究及服務之需求可申請使用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公用機房。

## 第二條、 申請程序

請填寫「公用機房使用申請表」擲交本處，審查後安排設備進駐或移除

## 第三條、 使用辦法

公用機房是提高本校資訊服務的重要場所，並定位為使用者自行管理之資訊環境。為加強管理、提高使用效率及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特制定使用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凡進入機房之人員須為申請使用者或其指定之管理人員，機房進出時應確實填具「公用機房人員進出機房登記表」。
- 二、進入機房前請先至事務組（真理街大門處）借取鑰匙，用畢時請立即歸還。
- 三、進出機房應嚴格遵守安全規範：未經允許不得動用其它設備及電源；不得隨意改變電源之連接，自行接入任何電器設備。離開時須關燈及鎖門，違者取消使用權利。
- 四、維護機房設備，請勿隨意拔插網絡線路及設施；亦不得私自拆卸、搬移設備，違者取消使用權利。
- 五、維護公共衛生，不得在機房內飲食、吸煙等不利衛生之事，保

持機房清潔。

六、機房之空調系統，不得隨意調整，如發現異狀，請盡速通知本處人員。

七、不得私自帶出機房財產、不得私配機房鑰匙，違者取消使用權利。

八、使用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處。

#### 第四條、 修訂方式

本辦法經圖書資訊長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